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回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延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是促进延长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为适应国家新一轮战略找矿突破和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立足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市场需求等县情矿情，统筹部署延长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协调解决资源保障、保护与开发利用等重大问题，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延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延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规划，制定《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延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延安市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业领域重大部署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延长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延长县地处陕西省东北部、延安市东部、鄂尔多斯盆地腹地，是中国大陆第一口油井诞生地，油气资源丰富，工业基础良好，产业优势突出。全县已发现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岩盐、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等 6 种，其中已查明天然气成气面积达 200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100 亿立方米；查明煤炭资源量 1920 万吨。全县已开发利用的有石油、天然气、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等4 种。2020 年，全县天然气产量为 12.5 亿立方米， 占全市总产量的 19.3%，产值为 13.3 亿元；原油产量为 42.7 万吨，产值为 8.0 亿元，油气开采业总产值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58.3%，油气资源开发对全县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发挥基础性作用。

“十三五”期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矿业布局结构 深入优化，引导延长县郑庄联营煤矿、延长县郑庄镇刘塔煤矿、 延长县石马科煤矿等 3 个“规模小、煤层薄、煤质差”煤矿退出， 推动资源枯竭或处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的 15 个小型建筑用 砂岩矿山和 5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依法有序关闭，非油气矿山数由 24 个减少至 1 个，矿山数量减少 95.8%。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取得 积极进展，完成废弃砖瓦粘土矿山土地复垦 12.4 公顷、废弃采 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9.4 公顷，重点区域矿山地质环境 得到有效改善。

二、主要问题

盐岩勘查有待加强。岩盐勘查程度偏低，勘查激励机制尚不健全，勘查动力不足，勘查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资源特征、储量规模尚待进一步查明。

砂石土类矿产保障能力有待提高。现状 1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产能、规模尚不足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筑用砂岩资源接续保障不足，市场供给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矿业绿色发展任务依然艰巨。油气绿色开发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历史遗留砂石土类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依然艰巨。

三、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延长进入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关键期。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特殊类型地区振兴规划等重大规划实施，赋予延长难得发展机遇，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目标和新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进一步稳定矿产资源市场供给。围绕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立足县域资源特征和开发潜力，优先保障油气资源市场需求；稳步提升砂石土类资源市场供给，优先保障重点工程和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对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资源需求。

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转变油气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推进能源化工向高端能化和精细化工延链赋能，打

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文明立县”发展思路，发挥“三线一单”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开采，全面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陕回延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持续践行“五个扎实”，坚决落实“五项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市、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 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与生 态保护的关系，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延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为延长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供坚实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保障有力。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空间布局，持续完善产业链和供应链，构建资源稳健供给保障体系，提升矿产资源供给保障水平。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两山”发展理念，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区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措施和践行“双碳”目标，把生态保护融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全过程，促进矿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以资源高效利

用为目标，推进科技创新，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和新装备应用，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力争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宏观调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机制，积极推行“净矿”出让，培育公平、规范、高效的矿业权市场。

三、规划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优势资源勘查稳步推进，矿山数量、结构、规模更趋合理，资源开发利用与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供给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稳定提升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产量，进一步完善以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资源为主的矿产资源保障机制，矿产资源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勘查开发空间布局得到优化。衔接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加快岩盐重点勘查区建设，科学划定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开采规划区块，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格局。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成果。以延长岩盐重点勘查区资源勘查为重点，加快推动勘查规划区块落实投放和实施，力争岩盐勘查取得突破。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严格落实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绿色勘查和绿色开采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措施，持续优化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矿产资源管理长效机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市场活力显著提升。

专栏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指标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岩盐	NaCl 亿吨	[1-2]	
矿产资源开发	年开采量	石油	万吨	45	预期性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5-18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	30	
		砖瓦用粘土	矿石 万吨	10	
结构与效率	固体矿山总数		个	4	预期性
	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占比		%	100	
注：[ ]内数字为累计数。					

2035 年规划目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空间布局更趋合理，优势资源勘查程度稳步提高，矿山数量、结构、规模进一步优化，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地质环境保护基本协调，资源供给保障持续有力，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一、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区域布局

围绕“一主一副、两轴多点”城镇空间布局和“一园、两轴、多点”产业空间布局，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推进矿地融合，发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构建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以支撑黑家堡副中心城镇高端能化产业发展为重心，依托油气开发产业基础，坚持“稳油增气促转化”，深挖资源潜力，稳定原油产量，稳步提升天然气产能，加快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持续提升油气勘探开发水平。实施“高端能化”引领战略，加快天然气加工转化利用和新能源开发建设，以高端能化和精细化工延链赋能，以新能源开发优化结构，创新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工业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逐步形成以有机化工、合成新材料、精细化工相结合的上下游一体化的化工产业体系。

围绕延河东西向城镇发展布局，聚焦民生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需求，配套建设一批砂石土类矿山，引导砂石土矿规范、合理、有序开发，保障砂石土市场供应。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开发、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引导传统建筑材料向新型环保材料、深加工领域转型发展，促进资源开发向绿色环保型转变。

二、落实岩盐勘查区域布局

大力支持和积极推进上级规划确定的延长县岩盐重点勘查区建设，在基础设施建设、勘查项目临时用地及相关支持政策方

面给予配套保障，探索建立同一区域岩盐勘查与油气勘查开采协调机制，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资源勘查，激发市场活力，为勘查区块落实投放和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力争在岩盐勘查领域实现突破。

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差别化管理

强化优势矿产资源保障，在空间布局、勘查开发方向、准入门槛等方面加强引导，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内油气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保障能源资源稳定供应。

围绕国家战略性矿产和延长优势矿产，引导项目、资金等要素向国家鄂尔多斯盆地油气资源基地和重点勘查区集中，重点勘查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岩盐等矿产，以上矿种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资勘查。

禁止开采新的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合理调控砂石土类矿产开发利用强度。对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矿产，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推进高效有序开发利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执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支持和鼓励油气矿业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探索开展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气等非常规油气矿产勘查工作，深挖资源潜力，促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气等资源地质储量的较快增长，推动形成新的资源接续。

加大延长县北部岩盐资源勘查力度，重点围绕黑家堡镇、交口镇 2 个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区块实施岩盐普查工作，提高勘查精度与效率，摸清资源分布、赋存和储量情况，为规模开发提供基础。

二、提升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稳步提升油气产量。引导和推动油气开发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充分释放现有产能，全力支持七里村采油厂油气产能建设，加快页岩气、煤层气资源收集利用，保持原油产量长期稳定，推进天然气产量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全县原油产量稳定在 45 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 15 亿立方米。

合理调控建筑用砂岩开发利用强度。加强建筑用砂岩矿接续能力建设，加快矿业权投放，鼓励矿山利用废石及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石，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项目对资源的合理需求。到 2025 年，建筑用砂岩开采量控制在 30 万吨。

引导砖瓦用粘土矿山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限粘禁实”工作，推行墙体材料非粘土化，引导砖瓦粘土矿山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城市污泥等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减少粘土用量，促进砖瓦

粘土矿山转型发展。至规划期末，砖瓦用粘土开采量控制在 10 万吨以内。

三、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

落实延长县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措施和延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原则上全县建筑用砂岩矿山总数不得超过 5 个、一个镇（办）最多设置 1 个砖瓦粘土矿山。在允许矿产资源开发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矿山应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制定预防和治理对策与措施。

按照矿山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要求，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新建非油气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年。规划期内原则不再新建小型砂石土类矿山。到 2025 年，全县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 4 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砂岩矿山 2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 2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稳定在 100%。

专栏 2 延长县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矿种类别	单位	新建矿山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	15
砖瓦用粘土	年产 6000 万块标准空心砖	

四、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引导油气开发企业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应用，鼓励油气开发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研发，提升油气采收率和与油气共

伴生凝析油、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碳等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物、碳排放协同控制。重点推进七里村采油厂伴生气回收利用项目，CO_2替代注水驱油探索示范项目，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前期探索研究项目实施，促进油气开发利用和综合利用取得实效。

加强砂石土类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理念宣传引导，落实砂石土资源相关“三率”标准，科学编制和落实开发利用方案，推动矿山利用剥离表土、矿山废石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有效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支持和推动矿山采用采用清洁、高效、环保技术设备，有效降低水耗、能耗。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一）加强矿业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精简矿业权行政审批事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采矿权出让前，应组织开展必要的资源勘查，加强市场运行分析，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根据市场需求有序投放。完善矿业权市场化出让机制，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净矿”出让。采矿权出让公告应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并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违约责任。建立采矿权到期预警机制，加强过期采矿权清理工作，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的，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做好相关技术方案修编和备案工作。

（二）促进同区域多矿种有序勘查开发

探索建立油气矿业权人、非油气矿业权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三方协调机制，有效解决油气与非油气矿业权重叠问题。新立露天砂石土类采矿权、岩盐探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的，申请人应与已设矿业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协议和权益保护协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互不影响协议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三）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管理

按照矿种分级管理规定，重点规划县级发证权限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应按照科学布局、规模开发要求，综合考虑资源储量、技术条件、安全生产、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好与已有矿业权衔接。坚决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家二级以上公益林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原则上按照等高线划定矿区范围，禁止将山脊作为矿界和在“三区两线”可视范围设置露天矿山。全县共划定建筑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 2 个、砖瓦用粘开采规划区块 1 个。一个开采区块原则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及私自出售、转让、转赠行为；自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四）强化执法监督管理

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优化和完善监督管理内容和程序，探索实施电子围栏、无人机等信息化监管，鼓励社会监督，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依法严肃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责任。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绿色勘查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色勘查理念，严格执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以岩盐勘查为重点，借鉴先进成熟的绿色勘查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选择有利于勘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方法、手段和设备等，科学编制绿色勘查方案，在道路施工、场地平整、驻地建设、勘查施工、环境修复等方面实施管控，实现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最小化，推动地质勘查绿色发展。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内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管理，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规范工程施工，确保绿色勘查工程生态恢复达标验收，促进地质勘查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

二、促进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限制在最小范围，引导形成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的矿业绿色发展模式。

落实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及相关评价制度，加快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加快升级改造并

逐步达标。

三、加强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加强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矿山企业应科学编制和落实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依法设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账户。加快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点建设，重点推进七里村采油厂、采气一厂等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有计划有重点实施，促进区域整体生态功能持续恢复和改善。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新建矿山应符合本规划管控要求，科学编制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产矿山应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规范提取和使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闭坑、停采或关闭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县政府发布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县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能源资源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实施。

二、完善政策支持

县财政部门应积极落实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经费，保障规划顺利实施。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市场环境，完善国有、民营等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矿业权竞争的法制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修复，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实施。

三、严格监督管理

发挥县政府监管主体作用，加强与市级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促进规划实施监督。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领域实施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检查措施落实，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四、加强监测评估

年度实施监测分析工作根据本级规划内容和依托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开展。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对本级组织编制的规划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是规划调整、修订和启动下一轮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评估成果须报送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健全调整机制

勘查开采区块调整，应结合规划年度实施监测分析成果开展，原则上一年可集中调整一次。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矿需求，确需新增勘查开采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调整的，在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由规划编制机关提出调整方案，通过规划管理系统报原审批机关检查后上图入库。

六、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学习和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托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土地日，积极开展自然生态、矿产资源国情宣传和矿产资源法制教育，加强宣传报道，增强舆论引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众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自觉意识，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氛围。